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專供HI-END音響使用者除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或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或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專供HI-END音響使用者除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或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或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8521.90.10.00.3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8521.90.10.00.3A	驗證登錄(模式2+4,2+5或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且含顯示器者）	8521.90.10.00.3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且含顯示器者）	8521.90.10.00.3B	驗證登錄(模式2+4,2+5或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具BNC接頭，可外接RS232或RS422或GPI介面者	8521.90.30.00.9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具BNC接頭，可外接RS232或RS422或GPI介面者	8521.90.30.00.9	驗證登錄(模式2+4,2+5或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錄放影機	8521.90.90.00.6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錄放影機	8521.90.90.00.6	驗證登錄(模式2+4,2+5或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u>導航機(船舶或航空器用者除外)</u>	8526.91.90.00.0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限檢驗車用或攜帶式且具接收功能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接收器)	8526.91.90.00.0	驗證登錄(模式2+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監視器	8528.59.10.00.5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20.0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監視器	8528.59.10.00.5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20.00.3	驗證登錄(模式2+4,2+5或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頭戴式顯示器	8528.59.10.00.5A 8528.49.10.00.8A 8528.49.20.00.6A 8528.59.20.00.3A <u>9504.50.00.10.0A</u> <u>9504.50.00.19.1A</u> <u>9504.50.00.90.3A</u>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頭戴式顯示器	8528.59.10.00.5A 8528.49.10.00.8A 8528.49.20.00.6A 8528.59.20.00.3A <u>9504.50.00.10.0A</u> <u>9504.50.00.19.1A</u> <u>9504.50.00.90.3A</u>	驗證登錄(模式2+4,2+5或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8528.71.20.00.7A 8528.71.20.00.7C 8528.71.91.00.1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8528.71.20.00.7A 8528.71.20.00.7C 8528.71.91.00.1	驗證登錄(模式2+4,2+5或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投影機	8528.62.00.10.0 8528.62.00.20.8 8528.62.00.90.3 8528.69.10.00.3A 8528.69.10.00.3B 8528.69.20.00.1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投影機	8528.62.00.10.0 8528.62.00.20.8 8528.62.00.90.3 8528.69.10.00.3A 8528.69.10.00.3B 8528.69.20.00.1	驗證登錄(模式2+4,2+5或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電視機	8528.72.00.00.0 8528.73.00.00.9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電視機	8528.72.00.00.0 8528.73.00.00.9	驗證登錄(模式2+4,2+5或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表列商品其檢驗標準、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表列商品之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及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電氣安規檢驗標準，可選擇 CNS 14408 或 CNS 14336-1，並且無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之「專供 HI-END 音響使用者」係指檢具產品型錄、使用說明及產品安全驗證證明文件，並送請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或社團法人台灣音響發展協會鑑定，經鑑定符合者，再檢附公(協)會鑑定函及發票向本局申請複審，經本局複審同意，始得憑本局復函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三、表列商品之導航機未具顯示螢幕、未使用交流電源且未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電器安規檢驗項目得免實施。
- 四、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 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 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或	 R30001 RoHS(XX,XX)
---	---	---	---	--	---	--
 -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或	 T30001 RoHS(XX,XX)
---	---	--	---	--	---	--
 -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⁶,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七、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二、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